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陳委員順成

謝委員志平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請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組長耀明(賴兼課員小萍代)

陳組長耀川(黃兼課員彥凱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王兼課員育瑄)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請假)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一) 第一組許組長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需動用之人力，各區公所已遴選完畢，皆無缺額之情形，另本會已於 12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15 場次之主任管理員講習。

(二)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 3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故本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建議由各該選舉區內人口數最多之行政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

(三) 陳委員順成提：

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健保免費連線所推薦之 5 位候選人，登記完成時間近晚間 10 點，請業務單位說明辦理情形為何？

許組長苑杰說明：

1. 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受理健保免費連線所推薦 5 位候選人之登記，除所需繳交之保證金不足外，餘表件皆符合規定，其表示不足之保證金將隨後補足。
2. 本會將此情形以電話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表示受理候選人登記公告日期為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故凡於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受理候選人登記者，最遲可於公告登記截止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
3. 健保免費連線所推薦 5 位候選人所需繳納之保證金壹佰萬元，於 11 月 27 日晚上 9 時 35 分許繳納，並於 9 時 46 分完成登記。

(四) 主席裁示：

1. 各項工作報告，請業務單位依法循例辦理。
2. 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較以往為多，面對各政黨及參選人所提出之各種疑問，本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立場，務必皆依相關法令或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全國一致性作法，對其提出說明。
3. 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新北市區域候選人資格，
提請審查。

說 明：

- 一、前揭選舉經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區域候選人 61 人完成登記。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 三、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四、爰依上述規定，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提請審查候選人資格，並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公告前，請業務單位對涉有司法案件審理進行之候選人，持續追蹤其發展，積極確認其消極資格。

第二案：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

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許組長苑杰補充說明：

有關本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當日之會場安全、交通管制及新聞媒體聯繫等事宜，本會已於 12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進行工作任務分配，並將於 12 月 22 日下午 4 時進行現場模擬演練。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各區公所辦理前揭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結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檢附該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新北市板橋區純翠里及永和區新生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

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業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7 止分別於板橋區、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板橋區純翠里共有陳奕仁及褚仁德等 2 人登記、永和區新生里共有郭善福及姜銀英等 2 人登記。
- 三、前項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另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並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陳立基等 61 人繳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規定，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3、5 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次查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

定之罪等情事。

三、本案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6 次會議審查，內容悉符公職選罷法規定。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本次會議係投票日前最後 1 次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下次開會時間訂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為審查本次選舉之開票結果。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前，本會尚需辦理候選人抽籤、選舉票印製、政見發表會及主任管理員講習等重要選務工作，在此期間委員如有相關指正或提醒，請直接與本會業務單位聯繫，本會將儘速妥適處理。

主席裁示：

一、在本次選舉投票日前，請各位委員對各項選務工作不吝賜教。

二、為實地瞭解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請業務單位於投票日前 1 天，安排本人及邀請委員至投開票所巡視。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